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保險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陳志維
　　陳正宏
　　陳正杰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葉銘進律師
被　　告　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澎
訴訟代理人　黃仕仰
　　龍海明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75萬元及遲延利息，並自民國109年7月10日起至123年3月9日止於每月10日給付5萬元及利息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」、「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其期間超過10年者，以10年計算。」，民事訴訟法77條之2第1項本文、第77條之10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之金額，其中按月給付5萬元部分係將來給付之訴部分，以10年計算共600萬元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775萬元（175萬元+600萬元=775萬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7,725元，原告僅繳納6,390元，尚欠71,335元未繳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羅秀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金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

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忻彤